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莆市监信〔2025〕109号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2025 年 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下发了《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市监信〔2025〕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结合莆田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部署要求，是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负担的集中体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监管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不断扩大联合监管覆盖面，提升“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协同监管能力，推动检查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公平公正、文明有序。

二、精心组织，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2025年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下简称计划）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汇总各相关单位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制定《莆田市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附件），明确了55个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抓好计划实施，各相关配合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落实。对已列入抽查工作计划和本部门单独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单独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

三、规范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莆田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坚决防范检查监管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对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

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各单位要按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确保11月30日前完成各联合抽查计划,并于2025年7月10日和2025年12月10日前将市本级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上半年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按照对口原则,汇总本地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附件:莆田市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